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服務獎勵試辦計畫

「做伙來當導護 親子同遊享優惠」

集點卡認證使用說帖

~學校網站公告

※實施對象：本市國小導護志工與執行國小導護工作的愛心家長，於學校規定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，配戴導護安全裝備，擔任學校各路口崗位安全之導護工作，守護學生安全。

※認證日期：113學年度(113年8月31日~114年6月30日)

※兌換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

※認證方式：

步驟1：導護志工及家長參與導護執勤，由「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或導師或導護小隊長，在優惠卡認證「簽名+寫上日期」。

步驟2：優惠卡集滿「10次」，請向學校加蓋校名戳章。

步驟3：憑卡至市立動物園、市立天文館或市立兒童新樂園兌換優惠，每張優惠卡擇一場館使用，優惠卡當場兌換並交予該場館收回。

※優惠卡樣式：寬9公分高5.4公分，得自行列印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TAIPEI
臺北交通有愛同遊
導護集次卡
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參與學校導護執勤，
累計滿10次可擇一兌換優惠

- ▶ 臺北市立動物園 含導護志工3人免費入園
- ▶ 臺北市立天文館 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參觀任1劇場任選1場次
- ▶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入園，同享購買XR遊樂券半價優惠

學校 _____ 導護志工 _____

1	5	9	10
2	6		
3	7		
4	8		

校名章

*每次執勤由學務主任/生教組長/導師/導護小隊長/擇一認證, 加蓋校名章, 即可兌換!

感謝您加入導護行列 共同守護學童上放學 照亮城市安全之光!